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軍訓室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AQO-3-002
公佈日期：109年4月15日		頁次：1

98.12.10 經本室軍訓工作會報審查通過

102.03.13 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修正課程名稱

105.04.13 經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109.04.15 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程員會議審查通過

壹、目的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免修及抵免作業之依據。

貳、範圍

本校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參、權責單位

軍訓室：學分抵免、免修人員審查。

教務處：學分抵免、免修人員核定。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一、依據：

- (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 (二)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三)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二、本校 108 學年度(含)前之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得免修全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一)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
- (二)服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
- (三)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
- (四)年齡屆滿三十六歲。
- (五)外國學生。
- (六)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三、本校 108 學年度(含)前之學生具下列條件得申請抵免：

- (一)大專校院轉學生，已修畢原學校一年級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必修課程成績及格者，准予抵免本校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必修課程。
- (二)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軍訓室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AQO-3-002
公佈日期：109年4月15日		頁次：2

訓練及格成績抵免。

- (三) 以大學或專科資格重考入學學生，已修畢相當大學一年級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格者，得抵免本校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必修課程。

四、學生於108學年度(含)前之修讀之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不可抵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必修課程。

五、108學年度(含)前之學生免修在校全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作業程序：

- (一)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
- (二) 學生請至軍訓室網頁下載申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免修申請表乙份(如附表)填寫。
- (三) 檢具相關合法證明文件影本乙份(於空白處加註「與原本相符」字樣，並由本人親自簽名)。
- (四) 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一併送軍訓室審查。
- (五) 軍訓室彙整各項資料並造冊審查後，簽會教務處，再陳送校長核定。
- (六) 校長核定後，軍訓室將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分合格與不合格名冊乙份，送教務處彙辦，並公佈於學校網頁，以便學生確認。
- (七) 相關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彙整留存軍訓室備查。

六、108學年度(含)前之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於每學期辦理一次，且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逾期送件則當期不予受理。

七、108學年度(含)前之學生辦理抵免在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係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108學年度(含)前之學生，未具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身分者，其應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及格，仍須補修。

九、109學年度後在他校修讀之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亦可抵免本校108學年度(含)前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必修課程。

十、109學年度起，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列為選修科目，每週上課2小時計1學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 一、全民國防教育法。
- 二、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 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柒、使用表單

- 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免修申請表。
- 二、學分抵免申請表。